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主要法例及規例之概要。

### (A) 健康及安全

#### 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為保障工業經營之工人之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之所有人士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廠房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工業經營出入通道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 500,000 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犯罪，則可處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9 條要求任何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定義見該條例)之人士，須在該工場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以訂明表格就該工場通知勞工處處長，並於該工場之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之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之性質擬有所變化時，亦須於此等變化發生前以訂明表格就該變化通知勞工處處長。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 10,000 港元。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要求法規所涵蓋之東主須落實包括14種元素之安全管理制度。除了採納安全管理制度，東主亦須根據僱用工人人數對其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二部分指明之東主須以認可表格委任一名人士(可能為東主之僱員，作為一名能夠勝任進行安全查核之人士)為安全查核員，並就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查核。有關東主須確保每12個月或由勞工處處長書面要求之較短時間內至少進行一次安全查核。

根據目前在本集團廠房工作之僱員數量，本集團受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二部分規管。本集團須(i)於每當有需要時準備並修訂一份有關相關工業經營安全政策之書面政策聲明；(ii)將有關聲明及任何修訂通知其經營中之全體工人；(iii)保存一份聲明副本；及(iv)準備一份聲明副本以供職業安全主任要求時查閱。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有關(a)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查核之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b)安全政策之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之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內之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廠房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之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 200,000 港元及 500,000 港元及監禁最多 12 個月。

###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 314 章)就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處所內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之佔用或控制該處所之人士之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之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防火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572 章)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502 章)規定擬作非住用用途之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建築物及商業處所之擁有人及佔用人須遵守之消防安全要求。

佔用人須提供或改善：

- (i) 消防裝置及設備如範圍內之緊急照明，以在電力供應停頓時利便疏散範圍內之佔用人；
- (ii) 機械通風系統之自動中斷操作裝置，以限制煙霧經通風系統擴散；及
- (iii) 手提滅火筒，處所之樓面面積每 100 平方米(不足 100 平方米亦作 100 平方米計)須至少有一個滅火筒。

有關執法當局可向該處所之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佔用人遵守上述條例之所有或任何規定。

### (B) 僱用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僱員工資之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之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訂立連續性合約之僱員有權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倘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解釋而未能於僱員工資到期時支付，或未能向僱員支付未付工資之利息，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倘僱主無法再支付到期工資，應根據僱傭合約條款終止合約。

####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列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項下所指明之職業病時，僱主及僱員之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平等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制僱用之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之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產生之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之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 條，僱主不得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之服務合約(當僱員已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設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其相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65歲退休年齡之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之5%向該計劃供款，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之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之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有關僱員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港元調整至30,000港元，因而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由1,250港元調整至1,500港元。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旨在透過註冊制度規管退休計劃行業，確保所有自願成立之職業退休計劃均獲妥善管理及供款，並力求保障僱員可如期獲支付退休計劃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除適用於所有在香港及從香港營辦之計劃外，亦涵蓋為於香港受僱之成員提供保障之離岸計劃(即以香港以外地方為本籍之計劃，該等計劃或信託受外地法律制度所管限)。所有職業退休計劃均須註冊，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獲處長發出豁免證明書。

###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根據僱傭條例規定按僱傭合約委聘之各僱員於工資期內之法定最低時薪(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有關看來是終絕或減少該條例賦予僱員之權利、利益或保障之僱傭合約條文概屬無效。

### **(C) 環境保護**

#### **水污染管制**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58 章)管制由所有種類之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之液體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排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之住宅污水或排放至排水渠之未經污染水外)之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之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之住宅污水或排放至排水渠之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污水排放必須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之許可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及一般指引確保所排放之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之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如屬第一次定罪，處罰款 200,000 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罰款 400,000 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期間，另處每日罰款 10,000 港元。

###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管制生產、貯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醫療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本公司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該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妥善存放。只有持牌收集商方能將廢物運輸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處置。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任何人士(除非已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不得生產或促使生產化學廢物。任何人士違反此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之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噪音。

### (D) 危險品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管制該條例所指危險品之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並列明該等活動有關之相關牌照規定。根據危險品條例第3條，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之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之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之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之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貯存超過豁免數量之危險品。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規定毋須就運輸、貯存及使用危險品取得牌照之危險品豁免類別及數量。

### (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之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之資料，從該資料確定有關個人之身份是切實可行的，而該資料之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條例亦適用於任何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之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之人(資料使用者)。

於本集團之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保密資料印刷服務時，可能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如此行事時，本集團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即：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之資料。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之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之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之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之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之形式之資料)。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之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之主要用途。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 (F) 知識產權

#### 版權條例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同意而為任何商業或業務目的或於其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之複製品，而彼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乃該作品之侵權複製品，則該人士可能招致「間接侵權」之民事責任。

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彼正處理商標侵權複製品之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 31 條，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特許而(其中包括)為任何商業或業務目的或於其過程中管有、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乃作品之侵權複製品，則屬侵犯該作品之版權。

版權條例亦在第 118 條下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其中規定任何人士未經某版權作品之版權擁有人同意而銷售或出租侵權複製品，或管有該侵權複製品，而旨在供任何人士為商業或業務目的或於其過程中(其中包括)出售或出租，即屬違法。

版權條例第 119A 條訂有具體針對複製服務業務之條文，就任何人士為複製服務業務目的或於其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品在書籍、雜誌或期刊發表之一份翻印複製品為該版權作品之侵權複製品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版權條例規定(免責辯護中包括)被控人如證明彼不知悉亦無理由相信某版權作品之複製品乃該版權作品之侵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免責辯護。

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干犯版權條例第 118 或 119A 條所訂罪行即屬違法，須處罰款 50,000 港元及監禁 4 年。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實際知悉亦並無任何理由相信由客戶提交予本集團印刷之任何材料乃版權條例意義範圍內之侵權複製品。